

所持个人数据披露等申请书

年 月 日

特此申请贵公司对个人信息进行披露等。

申请人 圈选	· 信息主体 · 信息主体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· 法定代理人（亲权监护人、成年后见人、未成年后见人） ※由代理人申请时，除了下方信息主体栏，还需填写代理人栏。	
信息主体	邮编 住址 注音假名 姓名 电话号码	
代理人	邮编 住址 注音假名 姓名 电话号码	
申请项目	编号	申请项目（请圈选相符项目的编号）
	1	通知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
	2	披露个人信息
	3	修改个人信息
	4	新增个人信息
	5	删除个人信息
	6	停止使用个人信息
	7	抹销个人信息
	8	停止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
	9	披露对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记录
申请内容	为3~9项时，请在下方写明申请详情。	
领取方法	编号	上述申请内容的结果领取方法（请圈选相符项目的编号）
	1	书面（邮寄）
	2	电子邮件
	3	其他：（ ）

【必要材料】

- a) 申请人为信息主体本人时
- 信息主体本人的身份核实材料（参见※1）
- b) 申请人为信息主体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时
- 信息主体本人的身份核实材料（参见※1）
 - 代理人的身份核实材料（参见※1）
 - （信息主体的）授权委托书
- c) 申请人为亲权监护人时
- 信息主体本人的身份核实材料（参见※1）
 - 代理人的身份核实材料（参见※1）
 - 与信息主体关系的证明材料
（户籍誊本、住民票誊本、在留卡）
- d) 申请人为成年后见人、未成年后见人时
- 信息主体本人的身份核实材料（参见※1）
 - 代理人的身份核实材料（参见※1）
 - 作为代理人的证明材料（登记事项证明书）

※1 信息主体本人的身份核实材料以及代理人的身份核实材料

请提交以下任一材料。

“驾驶证、护照、在留卡等任一带照片官方证件的复印件1份”或“年金手册、住民票等任一无照片官方证件的复印件2份”

- 提交时应要求涂抹掉籍贯等需要注意的信息。
- 致电申请时，将核实可判断信息主体身份的特定注册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ID和密码等），然后由窗口负责人员回电。

※本公司官方网站的“隐私政策”中也有记述，敬请参阅。

【权利行使的处理期限与费用】

- a) 申请对员工以外人员的所持个人数据的使用目的进行通知和披露时，将每次收取750日元（含税）。
- ※选择邮寄时：请在装有提交材料的信封中装入定额小汇票（定額小為替）。
 - ※选择电子邮件等时：将通知收款帐号，请进行汇款。
- b) 申请对所持个人数据进行修改、新增、删除、停止使用、抹销以及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时，不收取手续费。
- c) 请自行承担对本公司的邮寄费用以及汇票发行费用。
- d) 手续费不足或未提供汇票时，将通知申请人。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，将视为取消申请。
- e) 小汇票的发行手续费为每张100日元（含税），需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电话	请填写可判断信息主体身份的特定注册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ID和密码等）
个人信息保护 管理者判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披露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披露信息
判断理由	
对于信息 主体的回 答内容	
对于信息 主体的回 答方法	
个人信息保护 管理者批准	批准日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上述事宜